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德恒 01F20160485-4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天神娱乐委托担任本次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天神娱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本所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编号：德恒 01F20160485-1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德恒 01F20160485-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2016年7月22日，中国证监会就本次交易出具161643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兴华所就本次交易于2016年8月26日、2016年8月28日分别出具了以2016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10183号《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两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183号《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2016年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故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补充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法律意见》出具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的变化及进展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之外，《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声明的事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与《法律意见》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正文

一、 **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仍需取得中国相关商务部门的核准。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核准程序的具体审批部门、审批事项,是否属于前置程序,以及相关审批进展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审批部门

根据《商务部关于下放外商投资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10]209号)的规定,“《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允许类总投资3亿美元和限制类总投资5000万美元(以下简称限额)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其变更事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包括哈尔滨、长春、沈阳、济南、南京、杭州、广州、武汉、成都、西安)商务主管部门及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地方审批机关)负责审批和管理。其中,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注册资本计,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限额按评估后的净资产值计,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限额按并购交易额计。”

根据天神娱乐最新营业执照的记载,天神娱乐的经营范围为:“娱乐性展览;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外方出资比例小于25%)”。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天神娱乐的经营范围属于允许类。

根据重组报告书、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天神娱乐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29,569,706股,天神娱乐配套募集资金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31,936,371股,则天神娱乐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61,506,077元人民币,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353,592,588元人民币计算,按照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100美元=671.57元人民币)计算,天神娱乐发行后注册资本总额不超过52,651,635.42美元。

综上,天神娱乐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加注册资本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允许类投资总额3亿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事项,大连市作为计划单列市,其商务主管部门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有权批准天神娱乐本次增加注

册资本事项。

(二) 本次交易涉及的商务部门审批事项

根据商务部于 2016 年 10 月 8 日发布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已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规定如下：

第二条“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副省级城市的商务主管部门，以及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相关机构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机构，负责本区域内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备案管理工作。”

第六条“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备案范围的外商投资企业，发生以下变更事项的，应由外商投资企业指定的代表或委托的代理人在变更事项发生后 30 日内通过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报和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申报表》（以下简称《变更申报表》）及相关文件，办理变更备案手续：（一）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变更，包括名称、注册地址、企业类型、经营期限、投资行业、业务类型、经营范围、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进口设备减免税范围、注册资本、投资总额、组织机构构成、法定代表人、外商投资企业最终实际控制人信息、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变更；（三）股权（股份）、合作权益变更；”。

(三) 商务部门的审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现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公布的规范性文件，均未将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审批设置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的前置条件，故商务部门的审批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四) 商务部门审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天神娱乐已经取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决议，待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之后，天神娱乐将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向大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报送相关的变更申请文件。

二、 反馈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 本次交易, 天神娱乐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幻想悦游 93.5417% 的股份、合润传媒 96.36% 的股份。合润传媒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拟购买的幻想悦游 93.5417% 股权、合润传媒 96.36% 股权中, 各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占比情况。2) 未购买幻想悦游、合润传媒全部股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3) 本次交易对方中担任合润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 该类人员转让合润传媒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幻想悦游

1. 经核查, 幻想悦游 93.5417% 股权中, 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占比情况及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占比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转让比例 (%) |
|----|-----------|----------|----------|
| 1 | 王玉辉 | 50.5158 | 50.5158 |
| 2 | 丁杰 | 9.1667 | 9.1667 |
| 3 | 德清时义 | 8.3333 | 8.3333 |
| 4 | 彭小澎 | 6.0000 | 6.0000 |
| 5 | 德清初动 | 4.1667 | 4.1667 |
| 6 | 陈嘉 | 3.2025 | 3.2025 |
| 7 | 光大资本 | 3.1250 | 3.1250 |
| 8 | 林莹 | 2.2875 | 2.2875 |
| 9 | 徐沃坎 | 1.8300 | 1.8300 |
| 10 | 文投基金 | 1.6667 | 1.6667 |
| 11 | 张飞雄 | 1.3725 | 1.3725 |
| 12 | 嘉合万兴 | 1.0417 | 1.0417 |
| 13 | 周茂媛 | 0.5000 | 0.5000 |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转让比例 (%) |
|----|-----------|----------|----------|
| 14 | 邵泽 | 0.3333 | 0.3333 |
| | 合计 | 93.5417 | 93.5417 |

2. 未购买幻想悦游全部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根据天神娱乐出具的《说明》，未收购幻想悦游 100% 股权，主要是由于在并购谈判过程中，未能就本次交易的估值及业绩承诺补偿条款与幻想悦游的股东周立军及张玲达成一致。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经与各方协商一致，暂不收购周立军及张玲持有的幻想悦游合计 6.4583% 股权。同时，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天神娱乐也没有以任何形式收购上述二人持有的幻想悦游股权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周立军及张玲分别出具的《说明》，周立军及张玲均确认未能与天神娱乐就交易的估值与业绩补偿条款达成一致，二人已签字同意其他股东与天神娱乐进行交易，并放弃优先购买权。截至说明出具之日，周立军、张玲没有与天神娱乐就收购其持有的幻想悦游股权达成任何计划或者安排。

(二) 合润传媒

1. 合润传媒 96.36% 股权中，交易对方分别持有标的资产的股权占比情况及转让标的资产的股权占比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转让比例 (%) |
|----|-----------------------|----------|----------|
| 1 | 王倩 | 31.6998 | 31.6998 |
| 2 | 华策影视 | 20.0000 | 20.0000 |
| 3 | 王一飞 | 12.0410 | 12.0410 |
| 4 | 陶瑞娣 | 10.8592 | 10.8592 |
| 5 | 刘涛 | 3.2702 | 3.2702 |
| 6 |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8324 | 3.8324 |
| 7 |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3.8324 | 3.8324 |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 持股比例 (%) | 转让比例 (%) |
|----|-------------------|----------|----------|
| 8 | 北京智合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3.5000 | 3.5000 |
| 9 |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 3.3751 | 3.3751 |
| 10 | 丁宝权 | 1.9167 | 1.9167 |
| 11 | 周永红 | 1.0000 | 1.0000 |
| 12 | 罗平 | 0.4473 | 0.4473 |
| 13 | 陈纪宁 | 0.3300 | 0.3300 |
| 14 | 牛林生 | 0.2560 | 0.2560 |
| | 合计 | 96.3600 | 96.3600 |

2. 未收购合润传媒全部股权的原因, 是否存在收购剩余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本次交易中天神娱乐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合润传媒 96.36% 的股权, 合润传媒剩余 3.64% 的股权已转让给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影时代”)。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 2016 年 6 月, 王倩、吴稷、刘涛、微影时代、合润传媒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王倩、吴稷、刘涛将其合计持有合润传媒 3.64% 的股权以 28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微影时代; 2016 年 6 月 28 日, 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

微影时代系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电影服务企业, 拥有“微票儿”票务平台, 可以综合利用自身资源, 向合润传媒提供独家的具有广告价值的广告产品资源。为了利用微影时代的优势资源, 促进合润传媒、微影时代业务的协同发展, 天神娱乐、微影时代及合润传媒各股东协商一致, 天神娱乐取得合润传媒 96.36% 的股权、微影时代取得合润传媒剩余 3.64% 的股权。

根据天神娱乐、微影时代出具的书面说明, 截至说明出具之日, 天神娱乐无以任何形式收购微影时代持有的合润传媒股权的计划和安排。

3. 本次交易对方中担任合润传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

该类人员转让合润传媒股权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系于2012年4月由合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王倩担任公司董事长，王一飞担任公司总经理，罗平、牛林生、陈纪宁担任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王倩、王一飞、罗平、牛林生、陈纪宁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合润传媒已于2016年9月1日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合润传媒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合润传媒作出的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待合润传媒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后，交易对方王倩、王一飞、罗平、牛林生、陈纪宁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合润传媒的股权不存在障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反馈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 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3)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4) 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后朱晔、石波涛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1. 《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 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

(1) 价格调整方案的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价格不进行调整，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

(2)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为天神娱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且本次价格调整方案已由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进行公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可调价期间

价格调整方案的可调价期间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触发条件为①中小板指数（399005.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即2016年2月3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即6,391.59点）跌幅超过20%；或②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883169）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相比天神娱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

日（即 2016 年 2 月 3 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点数（即 8,026.71 点）跌幅超过 20%。③在上述或两项条件中任意一项获得满足的交易日当日，且天神娱乐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神娱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的 10%。

上述规定将天神娱乐股票二级市场走势与中小板指数以及天神娱乐所处的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跌幅等市场及行业因素相结合作为调价触发条件，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调价触发条件。

（5） 调价基准日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价基准日为可调价期间内，调价触发条件中①和③条件同时满足，或②和③条件同时满足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符合《重组办法》四十五条规定，且该规定使调价基准日的确定具有客观性，排除人为随意指定因素。

（6） 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天神娱乐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 7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情形。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即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总对价—现金对价）÷调整后的每股发行价格。

上述内容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详细

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价格调整方案合理、明确、具体、可操作。

(二)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设置了三项触发条件，其中第①项触发条件以中小板指数的跌幅作为基础，第②项触发条件则以上市公司所在的软件信息技术行业指数的跌幅作为基础，第③项触发条件为①、②中任意一项获得满足的交易日当日，且天神娱乐股票收盘价低于天神娱乐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2 月 2 日收盘价的 10%；在第①项及第③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或者是第②项及第③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的情形下，将触发价格调整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系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准上，触发条件的设置明确、具体、可操作，符合《26 号准则》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价格调整方案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神娱乐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方案主要为预防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防范系统性风险对本次交易预期带来的不确定性。因此，天神娱乐在设置触发条件时，主要针对大盘及

行业因素对上市公司股价带来的影响,设置了大盘与 Company 股价相结合或者行业与 Company 股价相结合的触发条件,单一的公司股价波动并不会触发调价机制,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方案系由天神娱乐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已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并经天神娱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天神娱乐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 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小板指数及证监会软件信息技术指数均未达到本次交易价格调整方案的触发条件。

天神娱乐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决定不论是否触发股票发行价格调整的条件,天神娱乐均主动放弃对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四) 如按上述调价方案进行调整,是否可能影响本次交易后朱晔、石波涛控制上市公司股权的比例,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鉴于天神娱乐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天神娱乐不再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调价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因此,不会影响本次交易后朱晔、石波涛控制天神娱乐股权的比例,不会导致天神娱乐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 反馈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上述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目前是否已经达

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拟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1. 原有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具体如下：

在天神娱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 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

天神娱乐分别于2016年9月29日、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修改为：

在天神娱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1.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履行程序的合规性

根据《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可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也可以为发行期的首日”；第十六条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出现以下情况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的，应当由董事会重新确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已过；（二）本次发行方案发生变化；（三）其

他对本次发行定价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原有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均已经天神娱乐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确定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因此，天神娱乐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调整机制及履行的程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天神娱乐已完成调价安排

天神娱乐在充分考虑近期二级市场大盘及行业走势、公司股价表现等因素后，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天神娱乐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8,8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按照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65.38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增发股份不超过 31,936,371 万股。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综上所述，天神娱乐已完成募集配套资金的调价安排。

五、 反馈意见 6：申请材料显示，发行对象光大资本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请你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1）交易完

成后，光大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占比。2)光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光大证券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及占比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光大证券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持有标的公司之一幻想悦游 3.125% 股权。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天神娱乐以现金方式购买光大资本持有的幻想悦游 3.125% 股权，并未向光大资本发行股份，光大证券不会通过本次交易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天神娱乐股份。

根据光大证券的说明，光大证券也未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天神娱乐股份。

(二) 光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或者其他财务顾问机构受聘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的，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一）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二）上市公司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财务顾问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或者选派代表担任财务顾问的董事；（三）最近 2 年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或者最近一年财务顾问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服务；（四）财务顾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有在上市公司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五）在并购重组中为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六）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财务顾问及其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光大证券不存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且不得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情形，具体如下：

1. 根据光大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在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并未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天神娱乐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天神娱乐的董事会成员情况,天神娱乐的董事不是由光大证券委派。

2. 根据光大证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光大证券股东构成,天神娱乐未持有或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光大证券股份达到或者超过 5%。同时,光大证券的董事也不是由天神娱乐委派。

3. 根据光大证券的说明,最近 2 年光大证券与天神娱乐不存在资产委托管理关系、相互提供担保情形,最近一年光大证券不存在为天神娱乐提供融资服务的情形。

4. 根据光大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的说明,光大证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在天神娱乐任职等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5. 根据光大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的说明,光大证券及其负责本次交易的项目主办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未向本次交易对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6. 根据光大证券的说明,光大证券与天神娱乐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光大证券及本次重组之财务顾问主办人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不存在违反财务顾问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光大证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光大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六、 反馈意见 7: 请你公司: 1)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2)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

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3)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如是，请以列表形式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并补充披露每层股东取得相应权益的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等信息

1. 交易对方是否涉及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机构股东包括德清时义、德清初动、光大资本、嘉合万兴、文投基金；同威成投、同威创投、同安创投、智合联、华策影视。

德清时义和德清初动是标的公司幻想悦游的员工持股有限合伙企业，智合联是标的公司合润传媒的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嘉合万兴、文投基金、同威成投、同安创投均是经过私募基金备案的有限合伙企业。

光大资本系光大证券的直投子公司，同威创投系经过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华策影视为一家上市公司，上述三公司均不属于有限合伙、资管计划、理财产品、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公司。

2. 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情况

(1) 标的公司幻想悦游股东中的合伙企业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取得标的资产时间 | 最终出资人 | 出资形式 | 资金来源 |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
|------|----------|-------|------|-----------|------------|
| 德清时义 | 2014 年 | 陈嘉 | 货币 | 认缴，尚未实际出资 | 2014 年 9 月 |

| | | | | | |
|------|--------------|-----------------------|----|------------|----------|
| | 12月 | 林莹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2015年8月 |
| | | 张飞雄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 | 罗懿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2014年9月 |
| | | 蔡博智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德清初动 | 2015年 11月 | 丁杰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5年10月 |
| | | 曹威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2015年4月 |
| | | 潘登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 | 付华锋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 | 褚垒垒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 | 黄文婷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 | 谢江涛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
| 嘉合万兴 | 2015年8 月 | 北京光大五道口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2015年6月 |
| | | 北京五道口投资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认缴, 尚未实际出资 | 2015年11月 |
| | | 河北省燕赵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 货币 | 募集资金 | |
| 文投基金 | 2015年8 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1年5月 |
| | |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 交易会有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根据上海合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海合晟是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已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50。联行 7 号投资基金系上海合晟募集和管理的契约型私募基金，该基金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66324，上海合晟为该基金的管理人，代为处理相关事务。2015 年 10 月，上海合晟代表该基金签署合伙协议，以货币形式出资成为嘉合万兴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上海合晟出具的声明，联行 7 号投资基金对嘉合万兴的出资全部为该基金自有资产，系合法募集的资金，募集对象均为合格私募投资者。该基金不存在结构化和分级化安排，不存在盈利或者保底承诺，所有投资份额具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联行 7 号投资基金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 基金名称 | 投资者姓名 | 投资者类型 | 出资日期 | 资金来源 | 认购金额（元） |
|--------|-------|-------|-----------------|------|------------|
| 联行 7 号 | 周磊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000,000 |
| | 李凌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6,200,000 |
| | 马春秀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0,000,000 |
| | 黄阳洋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000,000 |
| | 李红杰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200,000 |
| | 孙文斌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300,000 |
| | 刘植伟 | 个人 | 2015 年 8 月 14 日 | 自有资金 | 1,600,000 |

(2) 标的公司合润传媒股东中的合伙企业、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

的公司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 交易对方 | 取得标的资产时间 | 合伙人 | 出资形式 | 资金来源 |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
|-----------------------|----------|---------------|------|------|----------|
| 深圳市同威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009年10月 |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08年9月 |
| | | 岳绍贤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柯祖战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凌伟增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毛羽锋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合肥同安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 | 2011年7月 | 深圳市同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0年9月 |
| | |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韩涛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汪姜维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3年10月 |
| | | 曹明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4年11月 |
| 北京智合联投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2012年1月 | 吴稷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1年12月 |
| | | 平奋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周欣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4年2月 |
| | | 王珺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1年12月 |
| | | 徐泽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毛丽萍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 | | |
|--|--|-----|----|------|---------|
| | | 李正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徐冬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张帆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张笑嫣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李双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王鹏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黄卉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陈震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陈近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蒋红梅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刘晓黎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 | | 常明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4年4月 |
| | | 王松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为有限合伙企业，穿透至自然人或法人的最终实际出资人情况如下：

| | 设立时间 | 合伙人 | 出资形式 | 资金来源 |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
|------------------|-------------|-----|------|------|-------------|
| 新疆同威天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2013年10月14日 | 汪姜维 | 货币 | 自有资金 | 2013年10月14日 |
| | | 韩涛 | 货币 | 自有资金 | |

(二) 如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补充披露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1. 是否存在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时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且出资方式为现金增资的情形

天神娱乐自 2016 年 2 月 3 日停牌，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开市复牌。故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 3 日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天神娱乐停牌前六个月及停牌期间，通过现金增资方式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具体如下：

2015 年 11 月，河北省燕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嘉合万兴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幻想悦游的股权；2015 年 11 月，上海合晟以现金增资的方式取得嘉合万兴的股权，从而间接取得幻想悦游的股权。

因此，河北省燕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合晟系在天神娱乐停牌前六个月内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的标的资产权益。

2. 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重组的全部交易对方按照向上穿透直至自然人和法人的原则进行穿透计算并剔除重复出资人后合计72人，具体情况如下：

幻想悦游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公司法人） |
|----|-----------|----------------------------------|
| 1 | 王玉辉 | 1 |
| 2 | 丁杰 | 1 |
| 3 | 彭小澎 | 1 |
| 4 | 陈嘉 | 1 |
| 5 | 林莹 | 1 |
| 6 | 张飞雄 | 1 |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公司法人） |
|----|-----------|----------------------------------|
| 7 | 周茂媛 | 1 |
| 8 | 邵泽 | 1 |
| 9 | 徐沃坎 | 1 |
| 10 | 德清时义 | 2 |
| 11 | 德清初动 | 6 |
| 12 | 光大资本 | 1 |
| 13 | 嘉合万兴 | 10 |
| 14 | 文投基金 | 6 |
| 合计 | | 34 |

合润传媒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公司法人） |
|----|-----------|----------------------------------|
| 1 | 王倩 | 1 |
| 2 | 王一飞 | 1 |
| 3 | 陶瑞娣 | 1 |
| 4 | 丁宝权 | 1 |
| 5 | 周永红 | 1 |
| 6 | 罗平 | 1 |
| 7 | 陈纪宁 | 1 |

| 序号 |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 穿透、剔除重复后合计数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主体、公司法人） |
|----|-----------|----------------------------------|
| 8 | 牛林生 | 1 |
| 9 | 华策影视 | 1 |
| 10 | 刘涛 | 10 |
| 11 | 同威创投 | |
| 12 | 同威成投 | |
| 13 | 同安创投 | |
| 14 | 智合联 | 19 |
| | 合计 | 38 |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总人数为72名，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名的相关规定。

（三）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规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200人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的合规性应当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规定的要求：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股权清晰、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

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穿透核查至自然人、法人后，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72 人，未超过 200 人。基于上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标的资产不适用《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七、 反馈意见 8：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幻想悦游代理的各款游戏是否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2) 全面梳理幻想悦游面临的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侵权风险、国外市场政策变动风险、游戏产品未能及时取得所需资质及批准风险等。如存在重大风险，请在重组报告书对应部分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绿洲具有版权并运营的游戏如下：

| 序号 | 游戏类型 | 游戏名称 |
|----|------|------|
| 1 | 手游 | 巅峰战记 |
| 2 | 手游 | 斗魂 |
| 3 | 手游 | 恶灵死侍 |
| 4 | 手游 | 飞人 |
| 5 | 手游 | 飞天遁地 |
| 6 | 手游 | 一代天骄 |
| 7 | 手游 | 卡徒奥义 |

| | | |
|----|----|---------|
| 8 | 手游 | 觉醒吧! 麦伦 |
| 9 | 手游 | 奋斗传奇 |
| 10 | 手游 | 时空轨迹 |
| 11 | 手游 | 哥伦布 |
| 12 | 手游 | 神秘冒险 |
| 13 | 手游 | 航路先锋 |

根据香港绿洲出具的《声明》，其持有上述游戏的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的业务合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目前代理的上线游戏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游戏类型 | 游戏名称 | 游戏授权方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登记号 | 登记/变更日期 |
|----|------|-------|---|-------------------------------|--------------|------|--------------|------------|
| 1 | 端游 | 终极火力 | 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 游互网络终极火力在线射击游戏软件【简称：终极火力】V2.0 | 上海游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3SR011386 | 2013-02-04 |
| 2 | 手游 | 超级舰队 | RayJoy Holdings Limited | 超级舰队游戏软件【简称：超级舰队】V1.0 | 雷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5SR051763 | 2015-05-18 |
| 3 | 手游 | 神曲移植版 | Hoolai Game Limited Hoolai Game Limited | “神曲”手机游戏软件【简称：神曲】V1.0 | 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 | 受让取得 | 2013SR162458 | 2013-12-30 |
| 4 | 手游 | 开炮吧坦克 | RayJoy Holdings Limited | 开炮吧坦克游戏软件【简称：开炮吧坦克】V1.0 | 雷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5SR036719 | 2015-02-28 |
| 5 | 手游 | 神曲 | 互爱互动(北京) | “神曲”手机游戏 | 深圳第七 | 受让 | 2013SR162458 | 2013-12-30 |

| | | | | | | | | |
|----|----|---------|----------------------------|--|----------------------------|----------|--------------|------------|
| | | | 科技有限公司 | 戏软件【简称： 神曲】V1.0 | 大道科技 有限公司 | 取得 | | |
| 6 | 手游 | 恋舞 OL | 上海点点乐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 点点乐《Dance up》手机游戏软 件【简称：Dance up】V1.0 | 上海点点 乐信息科 技有限公 司 | 原始 取得 | 2015SR107562 | 2015-06-16 |
| 7 | 手游 | 啪啪大乱斗 | 珠海微时光科技 有限公司 | 弹弹英雄游戏 软件【简称：弹 弹英雄】V1.0 | 珠海微时 光科技有 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5SR218113 | 2015-11-10 |
| 8 | 手游 | 诸神之战 | POCKET GAMES PTE.LTD | 诸神之战游戏 软件【简称：诸 神之战】V1.0 | 北京唯加 互动网络 科技有限 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4SR135491 | 2014-09-10 |
| 9 | 手游 | 坦克风云 | RayJoy Holdings Limited | 坦克风云游戏 软件【简称：坦 克风云】V1.0 | 雷尚（北 京）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4SR001577 | 2014-01-06 |
| 10 | 手游 | 无敌舰队 | 湖南纳米娱乐网 络科技有限公司 | 无敌舰队游戏 软件【简称：无 敌舰队】1.0.1 | 北京点悦 互动软件 科技有限 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5SR094132 | 2015-05-29 |
| 11 | 手游 | 战舰帝国 | 北京华清飞扬通 信技术有限公司 | 战舰帝国手机 游戏软件【简 称：战舰帝国】 V1.0.0.0 | 北京华清 飞扬网络 股份有限 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4SR103007 | 2014-09-12 |
| 12 | 手游 | 装甲突袭 | 天津尚易互动科 技有限公司 | 装甲突袭游戏 软件【简称：装 甲突袭】 V1.0.0.1375 | 北京尚易 互动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6SR057725 | 2016-03-18 |
| 13 | 页游 | Q 游记 | 杭州泛城科技有 限公司 | 腾讯 Q 游记游 戏软件【Q 游记】 V1.0 | 腾讯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2SR002748 | 2012-01-13 |
| 14 | 页游 | 傲剑 | 北京天神互动科 技有限公司 | 傲剑游戏软件 【简称傲剑】 V1.0 | 北京天神 互动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0SR020914 | 2010-05-07 |
| 15 | 页游 | 大闹天宫 OL | 上海灵娱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灵娱大闹天宫 OL 游戏软件【简 | 上海灵娱 网络科技 | 原始 取得 | 2013SR144954 | 2014-01-07 |

| | | | | | | | | |
|----|----|----------------|--------------------------------|---|----------------------|----------|--------------|------------|
| | | | | 称: 大闹天宫 OL】V2.0 | 有限公司 | | | |
| 16 | 页游 | 弹弹堂 | 深圳第七大道科 技有限公司 | 弹弹堂网络游 戏软件【简称弹 弹堂】V1.0 | 深圳第七 大道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09SR014528 | 2009-10-13 |
| 17 | 页游 | 核金弹头 | 上海冰禾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核金弹头之核 金之王游戏软 件【简称: 核金 之王】V1.0 | 上海冰禾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5SR142995 | 2015-07-24 |
| 18 | 页游 | 火影忍者 online | 腾讯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 火影忍者 ONLINE 软件 【简称: 火影忍 者 OL】V1.0 | 株式会社 万代南梦 宫游戏 | 原始 取得 | 2013SR121342 | 2013-11-07 |
| 19 | 页游 | 剑刃风暴 | 广州高大尚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 月影剑刃风暴 角色扮演类网 页游戏软件【简 称: 剑刃风暴】 V2.0 | 上海月影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5SR049139 | 2015-03-19 |
| 20 | 页游 | 攻城掠地 | 上海锐战网络科 技有限公司 | 《攻城掠地》游 戏软件【简称: 攻城掠地】V1.3 | 上海锐战 网络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2SR019685 | 2012-03-14 |
| 21 | 页游 | 女神联盟 | 上海游娱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 游族女神联盟 网页游戏软件 【简称: 女神联 盟】V1.0 | 上海游娱 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3SR084795 | 2013-08-14 |
| 22 | 页游 | 神曲 | 深圳第七大道科 技有限公司 | 第七大道神曲 在线游戏软件 【简称: 第七大 道神曲】V1.0 | 深圳第七 大道科技 有限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1SR028201 | 2011-05-13 |
| 23 | 页游 | 生死狙击 | Wizard Games Global Limited | 无端科技生死 狙击网页游戏 软件【简称: 生 死狙击】V1.0 | 杭州无端 科技有限 公司 | 原始 取得 | 2012SR125323 | 2012-12-15 |
| 24 | 页游 | 坦克堂 | 厦门六次方信息 技术有限公司 | 六次方《坦克 堂》竞技网络游 戏软件【简称坦 克堂】V1.0 | 厦门六次 方信息技 术有限公 | 原始 取得 | 2011SR065461 | 2011-09-10 |

| | | | | | | | | |
|----|----|------|--------------|----------------------------|--------------|------|--------------|------------|
| | | | | 克堂】V1.0 | 司 | | | |
| 25 | 页游 | 亚瑟王 |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江游之街机亚瑟王游戏软件【简称：街机亚瑟王】V1.0 | 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4SR043630 | 2014-04-15 |
| 26 | 页游 | 众神之神 | 广州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御和众神之神游戏软件【简称：众神之神】V1.0 | 广州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原始取得 | 2014SR190925 | 2014-12-09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幻想悦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在与游戏授权商签署有关境外发行与运营授权协议前，会对游戏授权商是否拥有游戏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调查，综合判断不存在著作权瑕疵的前提下才会与游戏授权商签署发行与运营授权协议。在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与相关游戏授权商签署的发行与运营授权协议中，游戏授权商须保证对协议涉及的相关产品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并有权行使协议约定的授权行为。

游戏授权商北京天神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灵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冰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锐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游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六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御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欢乐互娱（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为上海江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其持有所授权的游戏的独立、完整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并声明其所授权的游戏的知识产权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

针对上表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之著作权人与游戏授权商不一致的情况，游戏授权商 RayJoy Holdings Limited、天津尚易互动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泛城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高大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Wizard Games Global、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与香港绿洲签署运营协议时，已经取得著作权人对其关于所授权游戏的排他许可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其与第三方签署运营协议的权利。上述游戏授权商声明，自运营协议签署日至今，合法拥有所授权游戏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

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游戏著作权人上海游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点悦互动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唯加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第七大道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已经同意授权商与香港绿洲签署运营协议。上述游戏著作权人声明，自协议签署日至今，合法拥有游戏软件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

针对上表中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名称与游戏名称不一致的情况，游戏授权商上海点点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微时光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声明》，声明在与香港绿洲签署运营协议时，由于游戏尚处于研发期，因此使用当时的名称与之签署。上述游戏授权商均声明，协议签署时的游戏与目前香港绿洲运营的游戏及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游戏确属同一游戏，其对所授权的游戏的知识产权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权属清晰，上述知识产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香港绿洲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著作权的行为，亦未因著作权事项与游戏授权商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发生纠纷；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而被有权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被任何第三方索赔或起诉的情形。

根据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HK) 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n 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不存在任何针对幻想悦游的香港子公司（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或以其作为诉讼一方的在香港法院进行的民事诉讼记录。

根据幻想悦游实际控制人王玉辉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游戏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若幻想悦

游及其子公司代理的游戏的著作权及商标专用权存在侵权、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纠纷，导致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遭受经济损失，将由本人补偿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幻想悦游代理的上述游戏不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也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

八、 反馈意见 9：请你公司：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润传媒取得影视剧作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共享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共享权利的范围、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2) 截至目前，合润传媒与他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有，补充披露纠纷产生的原因、处理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合润传媒取得影视剧作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合润传媒提供的资料并经其确认，合润传媒取得的影视剧作品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视剧作品

| 序号 | 剧名 | 取得的知识产权 | 是否存在共享知识产权情形 | 共享权利的主要范围 | 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
|----|-----------|---------|--------------|---|--------------------|
| 1 | 《太太万岁》 | 该剧的版权 | 是 | 合润传媒及浙江东阳光阴故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永久性共有该剧全部版权；合润传媒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该剧署名权 | 是 |
| 2 | 《田教授和贤教授》 | 该剧的署名权 | 是 | 合润传媒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该剧署名权 | 否 |
| 3 | 《向太太致敬》 | 该剧的版权 | 是 | 合润传媒及浙江东阳光阴故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永久性共有该剧全部版权 | 是 |

注：

(1) 根据合润传媒与浙江东阳光阴故事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阴”)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 30 集电视连续剧<太太万岁>合同书》，东阳

光阴投资比例为 70%、合润传媒投资比例为 30%，该剧全部版权由合润传媒及东阳光阴双方按投资比例永久性共有。

根据合润传媒分别与东阳光阴、广州珠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广传媒”）签署的投资协议，珠广传媒享有该剧的署名权。

根据合润传媒分别与东阳光阴、上海益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民创新”）签署的投资协议，益民创新享有该剧的署名权。

(2) 根据合润传媒与浙江东阳星润嘉业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星润”）签署的《电视剧<田教授和贤教授>投资协议》，该剧全部版权归东阳星润享有，合润传媒指定的人员分别作为该剧“总监制”、“总策划”或其它进行署名、合润传媒作为“联合摄制”机构在该剧片尾署名。

(3) 根据合润传媒与东阳光阴签署的《联合投资、摄制 30 集电视连续剧<向太太致敬>合同书》，东阳光阴投资比例为 55%、合润传媒投资比例为 45%，该剧全部版权由合润传媒及东阳光阴双方按投资比例永久性共有。

2. 电影作品

| 序号 | 电影名 | 取得的知识产权 | 是否存在共享知识产权情形 | 共享权利的主要范围 | 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
|----|----------|---------|--------------|--|--------------------|
| 1 | 《江湖论剑实录》 | 该影片的版权 | 是 | 合润传媒及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影片全部版权；合润传媒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该影片署名权 | 是 |
| 2 | 《闯入者》 | 该影片的版权 | 是 | 合润传媒按投资比例享有该影片全部版权；合润传媒与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该影片署名权 | 是 |
| 3 | 《麦兜我的妈妈》 | 该影片的版权 | 是 | 合润传媒与广东新华展望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该影片大陆地区全部版权，合润传媒按投资比例享有上述权利之所有相关收益；合润传媒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享有署名权 | 是 |

注:

(1) 根据合润传媒与上海银润传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润”)签署的《电影<江湖论剑实录>投资发行协议》,合润传媒投资比例为 50%、上海银润投资比例为 50%,双方均可寻找新增投资者作为影片的合作出品单位,任何一方寻找的新增投资者对影片的投资款计入该方投资款金额,另一方在本协议列明的权利和义务的比例均不会改变;双方共同享有影片及与影片相关的全部版权,双方及投资合作方应共同作为影片的出品方署名。

根据合润传媒与西部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电影”)签署的《电影<江湖论剑实录>投资合作协议书》,西部电影投资比例为 20%(西部电影将分摊合润传媒依据《电影<江湖论剑实录>投资发行协议》所占的投资额、投资比例),西部电影按投资比例享有影片及影片相关的全部版权。

根据合润传媒与东阳星润签署的《电影<江湖论剑实录>投资合作协议》,东阳星润投资比例为 10%(东阳星润将分摊合润传媒依据《电影<江湖论剑实录>投资发行协议》所占的投资额、投资比例),东阳星润享有联合摄制署名权、指定或负责人拥有该剧的署名权。

(2) 根据合润传媒与北京冬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冬春文化”)签署的《电影<闯入者>投资合作协议书》,合润传媒投资比例为 20%,且按投资比例享有影片及影片相关之全部素材的全部版权;双方及其他合作方应共同作为影片的出品方署名。

(3) 根据合润传媒与广东新华展望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展望”)签署的《<麦兜我和我的妈妈>电影项目合作合同书》,合润传媒投资比例为 10%,合润传媒与新华展望共同拥有本片大陆地区全部版权,并按投资比例共同享有上述权利之所有相关收益;合润传媒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享有署名权。

(二) 合润传媒与他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根据合润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经本所承办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

国法院网查询并走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与他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九、 反馈意见 11：申请材料显示，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文化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版权局。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幻想悦游代理的游戏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进展情况。2) 如未能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代理的游戏产品是否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的审批和游戏版号，是否取得文化部备案或批准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目前与游戏产品的审批备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号）、《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联[2009]13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9号）、《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修订）（文化部令第51号）、《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厅字[2009]266号）、《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

1.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的前置审批事项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厅字[2009]266号）的规定，任何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具有网络游戏出版服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前置审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的，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取缔。经本所承办律师检索和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新闻出版总署未要求在境外发行和运营的网络游戏办理前置审批和取得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

2. 文化部的备案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文化部关于贯彻实施<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仅要求“加强进口网络游戏内容审查”及“规范国产网络游戏备案”，并未要求国产游戏在开展境外发行与运营前办理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3. 工信部前置申请事项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适用本规定，并未要求境外发行与运营游戏的公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二) 如未能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代理的游戏产品在境外开展发行和运营时，无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亦无需取得文化部的备案或批准。为确保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相关游戏需获得但未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或未在文化部进行备案而遭受经济损失，幻想悦游实际控制人王玉辉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倘若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游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代理的游戏产品在境外开展发行和运营时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或需取得文化部的备案或批准，则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若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代理发行和运营的网络游戏后续需获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及文化部备案，但未获得相应审批备案，并因此被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和/或文化部给予行政处罚，或因此而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将由本人补偿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幻想悦游子公司香港绿洲代理的游戏产品在境外开展发行和运营业务时，无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和游戏版号，亦无需取得文化部的备案和批准及工信部的前置申请。因此，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而被处罚的法律风险，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十、 反馈意见 12：申请材料显示，除品牌内容整合营销外，合润传媒还少量涉足影视剧内容投资与制作业务。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合润传媒

投资与制作的影视剧作品取得电影电视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或电视剧播出许可的情况，相关许可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合润传媒投资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取得电视内容审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等许可情况

1. 关于电视剧制作、发行业务相关许可的规定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十二条、十三条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2种，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180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2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

《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第十五条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第二十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国家对电视剧制作、发行等环节实行许可、备案制度，电视剧作品的制作机构应就电视剧摄制事宜办理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并应依法

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或乙种)、《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2. 合润传媒投资与制作的电视剧作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情况

(1) 《田教授和贤教授》为合润传媒投资的电视剧作品,该剧的制作机构为西安凯文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凯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西安凯文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陕)字第 284 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许可证号:(陕)字第 284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乙第 2015009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陕)剧审字(2016)第 006 号)。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电视剧作品《田教授和贤教授》已取得电视内容审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2) 《太太万岁》为合润传媒与东阳光阴联合摄制的电视剧作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1762 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许可证号:(京)字第 1762 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乙第 01876 号)、《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京)剧审字(2016)第 017 号)。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电视剧作品《太太万岁》已取得电视内容审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3) 《向太太致敬》为合润传媒与东阳光阴联合摄制的电视剧作品,东阳光阴担任该剧的执行制片方,负责该剧的制作、发行等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剧尚未进行拍摄。东阳光阴作为该剧的制作机构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浙)字第 01011 号);该剧的《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表》(许可证号:(京)字第 1762 号)已由合润传媒取得,但由于需变更该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信息中的剧名及制作机构,目前东阳光阴正在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的相关变更手续。

按照电视剧正常审查流程,在完成《向太太致敬》变更拍摄制作备案公示手续后及正式拍摄制作该剧前,东阳光阴应依法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

种)》; 拍摄制作完成后, 东阳光阴应依法将该剧向主管部门报审, 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合润传媒的相关业务人员, 并根据东阳光阴出具的《说明》, “东阳光阴为一家专门的影视剧制作经营机构, 具有取得上述备案、许可证书的相关主体资格, 熟悉申请取得上述备案、许可证书的条件及流程, 《向太太致敬》的剧本内容不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载有的内容。因此, 电视剧作品《向太太致敬》及其制作机构均不存在实质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所列的各项条件的情形, 东阳光阴取得该剧后续的相关备案、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

合润传媒的管理层股东出具《承诺函》, “若因《向太太致敬》的制作机构东阳光阴未取得该剧的后续相关备案、许可而导致合润传媒或上市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合润传媒管理层股东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者费用”。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向太太致敬》为前期筹备阶段, 尚未进行拍摄, 合润传媒对该剧的资金投入较少; 且合润传媒的管理层股东已作出承诺, 若因《向太太致敬》未取得后续相关备案、许可导致合润传媒或上市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 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费用, 该等安排有利于保障合润传媒及上市公司的利益。因此, 该剧目前尚未取得电视内容审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

(二) 合润传媒投资及制作的电影作品取得的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的情况

1. 关于电影制作、发行及放映业务相关许可的规定

《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 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电影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经批准后摄制电影片, 应当事先到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领取一次性《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 并参照电影制片单位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

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第十九条规定“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应当由中方合作者事先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立项申请。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后，经审查符合规定的，发给申请人一次性《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申请人取得《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规定签订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审查制度。未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电影审查机构（以下简称电影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第二十八条规定“电影审查机构应当自收到报送审查的电影片之日起 30 日内，将审查决定书面通知送审单位。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影制作、发行及放映等环节实行许可、备案制度，电影作品的制作机构应就电影剧本（梗概）事宜办理备案、立项，并应依法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2. 合润传媒投资与制作的电影作品取得的相关许可情况

(1) 《闯入者》（原名《奔跑的老邓》）为合润传媒投资的电影作品，该影片的制作单位为北京冬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冬春文化已取得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该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及立项（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3]第 472 号）、《广电总局电影电视局关于故事影片<奔跑的老邓>片名变更的批复》（京影更字[2013]第 445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京影单证字[2013]第 523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审故字[2014]第 340 号）。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电影作品《闯入者》已取得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2) 《麦兜我和我的妈妈》为合润传媒投资的电影作品，该影片由广东新华展望传媒有限公司（中方）及万有动力有限公司（中国香港）联合摄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制作单位已取得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该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及立项（备案立项号：影立合字 [2013]第 31 号）、《中外合作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影合证字（2013）第 30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审动字[2014]第 026 号）。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电影作品《麦兜我和我的妈妈》已取得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3) 《江湖论剑实录》为合润传媒摄制的电影作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已取得广电总局电影局关于该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及立项（备案立项号：影剧备字[2013]第 078 号）、《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京影单证字[2013]第 523 号），《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审故字[2014]第 373 号）。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电影作品《江湖论剑实录》已取得电影内容审查、电影发行和放映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

综上，合润传媒投资与制作的影视剧作品除《向太太致敬》外，均已取得电影电视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或电视剧播出许可。电视剧作品《向太太致敬》目前尚未进行拍摄，该剧的制作机构东阳光阴已出具书面说明，该剧取得后续相关备案、许可不存在法律障碍；合润传媒的管理层股东亦出具承诺，如因该剧未取得后续相关备案、许可导致合润传媒或上市公司受到任何经济损失，将由其承担相应的损失或费用；因此，该剧目前尚未取得电视内容审查、电视剧制作、电视剧发行的全部许可、备案文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的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合润传媒及幻想悦游控股公司 Bidstalk Limited 历史上存在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合润传媒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及被代持人出资的真实性，被代持人身份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7 年初，王倩、王一飞、罗平决定共同设立合润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2007 年 4 月 1 日，王倩、王一飞、罗平分别与王继祥、王燕春、王鉴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分别代王倩、

王一飞、罗平持有合润有限 29%、20%、10% 的股权，被代持人可以随时解除代持协议，恢复对合润有限的股东身份，并不需要向代持人支付任何对价。股权代持情况真实存在。

根据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东胜瑞阳验字[2007]第 Z10384 号）及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王倩、王一飞、罗平已分别通过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如期、足额缴纳认缴的出资额，被代持人王倩、王一飞、罗平出资真实。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被代持人，公司成立之初，王一飞、王倩、罗平均身在香港，不方便往来内地签署文件或办理工商事宜，故王一飞、王倩分别委托父亲、罗平委托丈夫代为持有合润有限的股权。

经核查王一飞、王倩、罗平的简历并经其确认，王一飞、王倩、罗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权利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在政府部门或其他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等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直接持有合润有限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07 年 11 月 20 日，被代持人王倩、王一飞、罗平分别与代持人王继祥、王燕春、王鉴签署《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各方于 2007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王继祥、王燕春、王鉴均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其代王倩、王一飞、罗平有的合润传媒的全部股权返还给被代持人，并于 2007 年 12 月 13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代持清理，合润传媒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3.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王倩与王继祥，王一飞与王燕春，罗平与王鉴已分别出具《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今后双方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意见、索赔或权利主张；代持股权转让

完成后，被代持人真实持有合润传媒的股权，代持人不再持有合润传媒的股权，双方与合润传媒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双方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亦未代他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

(二) 幻想悦游股权代持情形的核查

1.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及被代持人出资的真实性，被代持人身份的合法性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代持人及被代持人，Bidstalk 设立时，丁杰听说开户需要去亲自前往香港，当时前往香港比较麻烦，因此，委托亲属孙瑶代为持有 Bidstalk 的股权。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孙瑶与丁杰签署的《代持协议》，约定孙瑶代丁杰持有 Bidstalk 100% 的股权，丁杰可以随时解除本代持协议，恢复对 Bidstalk 的股东身份，届时，丁杰不需要向孙瑶支付任何对价，孙瑶承诺积极配合，将其代持的股权过户至丁杰或丁杰指定的第三方名下。

根据 Bidstalk 的设立资料，Bidstalk 出资额为 10,000 港币，公司设立时孙瑶已实际缴纳出资。出资情况真实。

经本所承办律师访谈被代持人并核查，丁杰设立公司时已经退休。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丁杰的《退休证》，丁杰于 2013 年退休，退休前为主任科员。因此不存在因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2. 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1 日，被代持人丁杰与代持人孙瑶签署了《代持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 2014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代持协议》，孙瑶将其代丁杰持有的 Bidstalk 100% 的股权过户至丁杰指定的 Fantasy 名下，并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经过上述股权代持清理，Bidstalk 历史上存在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

3. 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孙瑶与丁杰已分别出具《股权代持情况确认函》：确

认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解除代持过程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今后双方也不会提出任何有关上述股权代持事项的异议、索赔或权利主张；代持股权转让完成后，Fantasy 真实持有 Bidstalk 的股权，代持人不再持有 Bidstalk 的股权，双方与 Bidstalk 及其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负债及或有负债，双方未委托他人代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亦未代他人持有任何主体的股权或收益。

十二、反馈意见 14：申请材料显示，幻想悦游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6 处房产，合润传媒及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14 处房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1 层 1207、1208、1209 房屋的租赁期限。2) 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将到期及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幻想悦游的租赁房产情况

1. 幻想悦游租赁合同租赁期限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幻想悦游签署的《房租租赁合同》，幻想悦游租赁的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 11 层 1207、1208、1209 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2. 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号/备案号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幻想悦游 | 北京东环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 12B-01 | 1300 | 2016.09.10- 2017.08.09 |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 1850008 号 | 无 |
| 2 | 香港绿洲 | 胡凤琴 | 8 HOHING CIRCUIT TAIHWG | -- | 2013.1.9- 2017.1.8 | 无 | 无 |

| | | | | | | | |
|---|------|------|--|--------|-------------------------|---|---|
| | | | GRADENS PHASE II 1/F | | | | |
| 3 | Chu | 香港绿洲 | 8 HOHING CIRCUIT TAIHWG GRADENS PHASE II 1/F | 30 | 2015.9.29- 2017.1.8 | 无 | 无 |
| 4 | 北京初聚 | 杜谦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2 | 125.11 | 2016.6.30- 2021.5.5 | 无 | 无 |
| 5 | 北京初聚 | 赵彬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3 | 128.75 | 2016.6.30- 2021.5.5 | 无 | 无 |
| 6 | 北京初聚 | 郭泉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4 | 185.15 | 2016.6.30- 2021.4.20 | 无 | 无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租赁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在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后应当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幻想悦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的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幻想悦游实际控制人王玉辉已出具关于租赁房产事项的《承诺函》，“本人承诺，幻想悦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办公场所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和

行政法规的情形。本人承诺幻想悦游及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或相关证明，出租方有权将该等房屋用于出租，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租赁的情形，亦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为保证幻想悦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稳定经营，本人承诺若因该等租赁房屋产权事宜影响幻想悦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正常运营，将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已到期及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有三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其中有两处租赁房产不再续租，一处租赁房产由幻想悦游与新的出租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北京初聚有一处房产的租赁协议提前终止，北京初聚签署了新的租赁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子公司的 2 处租赁房产的租赁协议将于 2017 年到期。

根据幻想悦游及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 2 处租赁房产目前尚无续租计划。由于幻想悦游与各出租方合作时间较长、合作较稳定、未出现过租赁争议或纠纷，到期后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另外，由于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均非生产性企业，租赁房产并非核心经营性资产，该 2 处租赁房屋的可替代性强，即使到期后不能续租，亦可选择租赁其他房产，不会对幻想悦游及子公司经营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合润传媒的租赁房产情况

1. 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房屋所有权证书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 403 号 | 390.38 | 京房权证市朝国(管) 字第 00187 号 | 无 |

| | | | | | | |
|----|------|--------------------|---|---------|------------------------|---|
| 2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 405号 | 395 | 京房权证市朝国(管) 字第00187号 | 无 |
| 3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塔园外交公寓6楼 2单元062号 | 183 | 朝全字第04705号 | 无 |
| 4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塔园 TP01-1-017 | 18 | 朝全字第04705号 | 无 |
| 5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塔园 TP05-1-016 | 28 | 朝全字第04705号 | 无 |
| 6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塔园 TP02-2-016 | 28 | 朝全字第04705号 | 无 |
| 7 | 合润传媒 | 李日强 | 福州市鼓楼区东大 路36号花开富贵A 座写字楼29层D单 元 | 120.46 | 榕房权证R字第 0405200号 | 无 |
| 8 | 合润传媒 | 郭广科 |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 中央商务广场(二 期)C-1103 | 158.92 | 见注1 | 无 |
| 9 | 合润传媒 | 湖南圣爵菲斯投资有 限公司 | 长沙市开福区浏阳 河大桥东圣爵菲斯 大酒店彝园南栋一 楼107房 | 51.7 | 长房权证开福字第 712087167号 | 无 |
| 10 | 合润传媒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 业管理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 路3030号福田体育 公园文化体育产业 总部大厦第3层北 面部分 | 1784.25 | 见注2 | 无 |
| 11 | 合润传媒 | 李平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 大道99号(优品道) 11栋607室 | 133 | 见注3 | 无 |

| | | | | | | |
|----|-------|--------------------|------------------------------|--------|------------------------------|---|
| 12 | 合润新视野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 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 301号 | 395 | 京房权证市朝国(管) 字第00187号 | 无 |
| 13 | 上海朗脉 | 上海丽兴房地产有限 公司 | 黄浦区淮海中路 283号1905室 | 184.37 | 沪房地市字(1998) 第002601号 | 无 |
| 14 | 北京合动力 | 红豆(北京)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 乡1号1幢2层 2045号 | 10 | 京房权证朝其06字 第002139号 见注4 | 无 |

注：(1) 该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房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后，合润传媒不再续租。(2) 该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出租方已提供《说明函》，“本中心租赁给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已取得建设工程验收备案证书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中心已按照相关程序向房屋登记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所需的全部材料，报建手续齐全，本中心获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如因租赁房屋产权事宜影响本中心与合润传媒所签房屋租赁协议的效力或引起房屋租赁争议、纠纷，本中心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3) 该租赁房产出租方未提供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租赁房屋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后，合润传媒不再续租。(4) 该租赁房产所有权人为北京北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出具书面委托书授权红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房屋对外出租。

根据合润传媒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全部房产中，两处房产因出租方未提供房产证或相关说明，无法判断出租方是否为租赁房产所有权人、是否有权出租，但该两处租赁房产租约即将到期且合润传媒不再续租；合润传媒所租赁其他房产的出租方均为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有权出租；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所租赁全部房产均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所有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作为租赁合同生效的条件，因此，该等租赁合同未经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租方和承租方在签订书面租赁合同后应当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备案；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单位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合润传媒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行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处以罚款的风险。

合润传媒管理层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于合润传媒所租赁的分别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103、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优品道）11栋607室的两处房产，合润传媒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租赁的情形，亦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本人/本公司承诺如因该等租赁房产产权事宜、租赁争议或纠纷，而给合润传媒或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如合润传媒或其子公司因所租赁的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受到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予以全额补偿。”

2. 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有5处租赁房产租赁期限已届满，其中4处租赁房产已通过重新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续租，1处房产已不再续租，具体如下：

(1) 已续租的租赁房产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 TP01-1-017 | 18 | 2016.06.09- 2017.06.08 | 3000 元/季 |
| 2 | 合润传媒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 3030 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第 3 层北面部分 | 1784.25 | 2016.01.01-2018.06.30 | 998,133.75 元/年 |
| 3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外交公寓 6 楼 2 单元 062 号 | 183 | 2016.10.01-2017.09.30 | 24,200 元/月 |
| 4 | 合润指点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 405 号 | 395 | 2014.10.15-2016.10.14 | 87,000 元/月 |

(2) 不再续租的租赁房产

合润传媒租赁的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东大路36号花开富贵A座写字楼29层D单元的房产，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8日至2016年10月7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该租赁房产已到期。根据合润传媒的说明，合润传媒因调整经营计划，决定撤销在福州的办事处，因此，该房产到期后合润传媒不再续租。

3. 即将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合润传媒提供的材料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于2017年前到期的房产有6处。其中，2处不再续租，2处已取得出租方出具的关于同意续租的《说明函》，2处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签协议或租赁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后续计划 |
|----|-------|----------------|---------------------------|------------------------|---------------------------|----------------------|
| 1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 TP05-1-016 | 28 | 2015.05.01-2016.12.31 | 计划续租，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
| 2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 TP02-2-016 | 28 | 2015.01.01-2016.12.31 | 计划续租，已取得出租方的同意 |
| 3 | 合润传媒 | 郭广科 | 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 C-1103 | 158.92 | 2014.11.01- 2016.10.31 | 不再续租 |
| 4 | 合润传媒 | 李平 | 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优品道)11栋607室 | 133 | 2015.11.20-2016.11.19 | 不再续租 |
| 5 | 合润新视野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301号 | 395 | 2014.11.01- 2016.10.31 | 计划续租，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 |
| 6 | 北京合动力 | 红豆(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2层2045号 | 10 | 2015.10.20-2016.10.19 | 计划续租，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

(1) 不再续租的租赁房产

根据合润传媒的说明,合润传媒拟将深圳分公司两处办公场地集中为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一处,因此,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1103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合润传媒将不再续租;合润传媒因调整经营计划,决定撤销在成都的办事处,因此,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99号(优品道)11栋607室的租赁房产到期后合润传媒将不再续租。

(2) 已出具续租说明的租赁房产

合润传媒租赁的分别位于塔园TP05-1-016、塔园TP02-2-016的2处房产,该等房产的出租方均出具了《说明函》,同意与合润传媒续约,将房屋继续出租给合润传媒使用,关于续租的租金等事项由双方另行书面约定。

(3) 已续签租赁协议的租赁房产

根据合润传媒提供的材料,合润新视野租赁的位于东外外交办公楼301号的房产,合润新视野已与出租方签署《续租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11月1日—2017年10月31日;北京合动力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2层2045号的房产,北京合动力已与重新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20日—2017年10月19日。

综上,合润传媒2017年前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中,除两处房产确定不再续租外,其余房产均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不会对合润传媒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反馈意见 15: 申请材料显示,合润传媒持有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将于2016年10月10日到期,拥有的部分域名也将于2016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质、域名是否有续期计划,如是,补充披露进展情况、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上市公司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续期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提供的资料、访谈合润传媒管理层股东，合润传媒于 2012 年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曾于 2013、2014、2015 年少量参与制作、发行影视剧项目，但因制作、发行的影视剧项目均未达到预期效果，项目回报率较低，合润传媒自 2016 年起仅对影视剧项目投资，不再参与影视剧项目的制作、发行，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不再为合润传媒进行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证书。根据合润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经访谈合润传媒的管理层股东，合润传媒决定不再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合润传媒不再办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不会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造成不良影响。

(二) 域名续期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域名“herun.tv”已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到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已办理完毕该域名的续期手续，该域名的到期日期已延长至 2019 年 8 月 4 日；合润传媒其余三个域名“herunmedia.cn”、“herun.net.cn”、“staregou.com”到期日分别为 2019 年 8 月 19 日、2019 年 7 月 24 日、2017 年 9 月 18 日，暂不需要办理域名续期手续。

十四、反馈意见 40：申请材料显示，朱晔和石波涛先生作为原天神互动的主要股东，于 2013 年 10 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朱晔和石波涛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28.64%股份，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期限

朱晔、石波涛于 2013 年 10 月 18 在北京东城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一致行动的内容

1. 协议双方应当在决定天神互动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特别是行使

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共同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决定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章程；
- (11) 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协议双方应当在天神互动股东会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确保双方在天神互动股东会或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及表决过程中做出一致行动。

3. 协议双方应当在天神互动或上市公司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前，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确保双方在相关董事会的提案、审议及表决过程中做出一致行动。

4. 如协议双方在有关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应在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提案或表决前召开一致行动人会议，促使协议双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若仍然无法达成一致时，协议各方应当以其持有的天神互动股权（上市后为上市公司股份）所代表的表决权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争议问题进行表决，争议问题按照表决权多的一方的意见解决，该意见即成为双方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双

方应当严格按照达成的一致行动决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董事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或董事义务。

第三条 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 协议双方承诺,在以各自所持天神互动股权认购上市公司股份之前,不转让所持天神互动股权,在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2. 协议双方承诺,各方持有天神互动股权及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及担任天神互动和上市公司董事期间,均保持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提案、审议及表决上的一致行动。

3. 本协议期限为五年,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计算,协议期限届满时,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本协议的期限,否则,本协议终止。

4. 在协议有效期内,除非一方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否则,双方不得协议解除本协议或单方解除本协议。”

(二) 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避免了因本次重组导致控制权分散,控制力下降的风险,不仅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而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效率,保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一致行动协议》是对朱晔、石波涛共同控制上市公司情形的书面确认,符合实际情况。《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避免了因本次重组导致控制权分散,控制力下降的风险,不仅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而且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决策的效率,保证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和规范性,对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十五、反馈意见 41: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其所持股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合润传媒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合润传媒的交易对方为王倩、华策影视、王一飞、同威成投、同威创投、智合联、同安创投、陶瑞娣、刘涛、丁宝权、周永红、罗平、陈纪宁、牛林生。

根据合润传媒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同威创投为同威成投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同威成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同威创投作为同威成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同威创投与同威成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同威创投为同安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及同安创投《合伙协议》的约定,同威创投作为同安创投的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同威创投与同安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刘涛持有同威创投 19.02%的股权并担任同威创投的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刘涛与同威创投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同威创投与同威成投、同安创投、刘涛构成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神娱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威成投、同安创投所持合润传媒的股份,同威成投、同安创投均未获得天神娱乐的股份;天神娱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同威创投、刘涛所持合润传媒的股份,同威创投、刘涛将分别获得天神娱乐 189,909 股、203,675 股股份,合并计算后同威创投、刘涛共持有天神娱乐 393,584 股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合润传媒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二) 幻想悦游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中幻想悦游的交易对方为王玉辉、丁杰、德清

时义、彭小澎、德清初动、陈嘉、光大资本、林莹、徐沃坎、文投基金、张飞雄、嘉合万兴、周茂媛、邵泽。

根据德清时义《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陈嘉为德清时义的普通合伙人，林莹、张飞雄为德清时义的有限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陈嘉、林莹、张飞雄与德清时义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德清初动《合伙协议》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丁杰为德清初动的普通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丁杰与德清初动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神娱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嘉、林莹、张飞雄与德清时义所持幻想悦游的股权，陈嘉、林莹、张飞雄、德清时义将分别获得天神娱乐 1,142,616 股、816,155 股、489,693 股、3,406,446 股股份，合并计算后陈嘉、林莹、张飞雄、德清时义共持有天神娱乐 5,854,910 股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天神娱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丁杰、德清初动所持幻想悦游的股权，丁杰、德清初动将分别获得天神娱乐 2,803,352 股、1,061,880 股股份，合并计算后丁杰、德清初动共持有天神娱乐 3,865,232 股股份。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之外，幻想悦游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六、反馈意见 42：申请材料显示，合润传媒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备案登记。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合润传媒是否需要履行取消或撤销备案登记等程序，上述备案登记事项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合润传媒提供的材料，合润传媒于 2012 年 4 月完成改制，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转让股份无需申请工商变更。为使合润传媒股份转让事项具有公信力、确认并保护股东权益，合润传媒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

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签署《股份托管协议书》，北京股权登记中心接受合润传媒委托登记并管理合润传媒的股份，为合润传媒办理股份变更登记。2014年5月王倩等九名股东合计向华策影视转让20%的股份、2016年6月王倩等三名股东合计向微影时代转让3.64%的股份，上述两次股份变更事项均已由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北京股权登记中心作为股份登记托管机构的主要作用系以具有公信力的第三方名义，为股东出具权属证明，提供经见证的股东名册，使股东名册更加具有公信力，更好的保护股东合法权益；且北京股权登记中心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共享登记托管的股权情况。根据北京股权登记中心颁布的《北京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工作人员对本所承办律师的电话、邮件答复，对于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均可提供托管服务，但两种类型的公司分别适用不同的托管协议、托管服务、登记托管程序等。合润传媒在完成变更公司类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可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股权退出登记，终止与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签署的《股份托管协议书》，请求北京股权登记中心向其移交公司股东名册及其他材料。

为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合润传媒已于2016年9月1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割前将合润传媒的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合润传媒可以向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申请办理股权退出登记，注销公司在北京股权登记中心的股权登记，然后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备案。上述过程对上市公司及本次交易均不构成影响。

十七、反馈意见 4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责令整改；如有，请说明相关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是否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最近两年内受到过一次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为兴华所。根据兴华所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

询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披露的信息，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向兴华所下发了《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 16051 号），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向兴华所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字[2016]92 号），就兴华所在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财务报表及 2013 年、2014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事项给予兴华所责令改正并处以没收收入并罚款和对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罚款的处罚决定；除上述处罚外，兴华所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处罚；本次重组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宋秉琛、陈红、马丽蕾、郭国卫、魏鑫颖未受到过处罚。

（二）上述事项不影响本次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兴华所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019738），持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000442）。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发生不具备《通知》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条件之一情形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两年内在执业活动中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视为不具备第一条第二款第（二）项条件。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兴华所持有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且在最近两年内的执业活动仅受到过一次行政处罚，不存在《通知》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承接证券业务的情形，其执业资格符合《通知》以及《重组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具备出具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兴华所经办本次重组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宋秉琛、陈红、马丽蕾、郭国卫、魏鑫颖均未参与过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项目，上述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亦未参与过本次重组的审计工作，中国证监会对兴华所及相关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作出行政处罚，并未导致经办本次重组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细平、宋秉琛、陈红、马丽蕾、郭国卫、魏鑫颖执业受限，上述人员均具备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文件的资格。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兴华所曾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但该行政处罚事项并不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文件的效力。

第二部分本次交易的变化及进展情况

一、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内容

1. 调整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及发行价格

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天神娱乐决定放弃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但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天神娱乐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天神娱乐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调整为:在天神娱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董事会拟订调整后的发行底价,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调整后的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底价调整后,按照发行底价 65.38 元/股计算,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

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2. 调整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价格、交易方式、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天神娱乐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天神娱乐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之一幻想悦游的交易价格、支付方式、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具体如下:

(1) 幻想悦游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出具的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 2016 第 010343 号《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幻想悦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365,240.39 万元。经过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幻想悦游 93.5417%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16,517,050.80 元。

天神娱乐与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分别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元) |
|---------|------------|------------------|
| 王玉辉 | 50.5158% | 1,860,643,783.57 |
| 丁杰 | 9.1667% | 330,001,200.00 |
| 德清时义 | 8.3333% | 306,939,667.23 |
| 彭小澎 | 6.0000% | 216,000,000.00 |
| 德清初动 | 4.1667% | 150,001,200.00 |

| | | |
|------|----------|------------------|
| 陈嘉 | 3.2025% | 115,290,000.00 |
| 光大资本 | 3.1250% | 112,500,000.00 |
| 林莹 | 2.2875% | 82,350,000.00 |
| 徐沃坎 | 1.8300% | 65,880,000.00 |
| 文投基金 | 1.6667% | 60,001,200.00 |
| 张飞雄 | 1.3725% | 49,410,000.00 |
| 嘉合万兴 | 1.0417% | 37,501,200.00 |
| 周茂媛 | 0.5000% | 18,000,000.00 |
| 邵泽 | 0.3333% | 11,998,800.00 |
| 合计 | 93.5417% | 3,416,517,050.80 |

(2) 幻想悦游交易方式

天神娱乐向幻想悦游支付的总对价为人民币 3,416,517,050.80 元，包括股份和现金两部分。其中，股份对价共计 1,705,258,724.610 元，现金对价共计 1,711,258,326.19 元。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对价(元) | 现金对价(元) | 总对价(元) |
|---------|-----------------|----------------|------------------|
| 王玉辉 | 881,947,981.250 | 978,695,802.32 | 1,860,643,783.57 |
| 丁杰 | 198,000,751.76 | 132,000,448.24 | 330,001,200.00 |
| 德清时义 | 214,857,801.970 | 92,081,865.26 | 306,939,667.23 |
| 彭小澎 | 86,399,983.88 | 129,600,016.12 | 216,000,000.00 |
| 德清初动 | 75,000,584.40 | 75,000,615.60 | 150,001,200.00 |
| 陈嘉 | 80,702,968.08 | 34,587,031.92 | 115,290,000.00 |

| | | | |
|------|-------------------|------------------|------------------|
| 光大资本 | 0.00 | 112,500,000.00 | 112,500,000.00 |
| 林莹 | 57,645,027.65 | 24,704,972.35 | 82,350,000.00 |
| 徐沃坎 | 46,116,022.12 | 19,763,977.88 | 65,880,000.00 |
| 文投基金 | 30,000,586.91 | 30,000,613.09 | 60,001,200.00 |
| 张飞雄 | 34,587,016.59 | 14,822,983.41 | 49,410,000.00 |
| 嘉合万兴 | 0.00 | 37,501,200.00 | 37,501,200.00 |
| 周茂媛 | 0.00 | 18,000,000.00 | 18,000,000.00 |
| 邵泽 | 0.00 | 11,998,800.00 | 11,998,800.00 |
| 合计 | 1,705,258,724.610 | 1,711,258,326.19 | 3,416,517,050.80 |

（3） 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

依照天神娱乐与交易对方确定的交易价格，扣除现金方式支付部分后，天神娱乐本次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9,569,706 股，其中向幻想悦游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为 24,143,547 股。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天神娱乐发生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亦进行相应调整。

幻想悦游股东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姓名/名称 | 股份对价（元） | 股份发行数量（股） |
|---------|-----------------|------------|
| 王玉辉 | 881,947,981.250 | 12,486,875 |
| 丁杰 | 198,000,751.76 | 2,803,352 |
| 德清时义 | 214,857,801.970 | 3,042,019 |
| 彭小澎 | 86,399,983.88 | 1,223,276 |
| 德清初动 | 75,000,584.40 | 1,061,880 |

| | | |
|------|-------------------|------------|
| 陈嘉 | 80,702,968.08 | 1,142,616 |
| 光大资本 | 0.00 | 0 |
| 林莹 | 57,645,027.65 | 816,155 |
| 徐沃坎 | 46,116,022.12 | 652,924 |
| 文投基金 | 30,000,586.91 | 424,757 |
| 张飞雄 | 34,587,016.59 | 489,693 |
| 嘉合万兴 | 0.00 | 0 |
| 周茂媛 | 0.00 | 0 |
| 邵泽 | 0.00 | 0 |
| 合计 | 1,705,258,724.610 | 24,143,547 |

(4) 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原不超过人民币 2,218,000,000.00 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调整后，预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08,8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的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31,936,371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询价结果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3. 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六条，“……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

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中的交易价格和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金额等作出的修订，满足中国证监会上述规定的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条件，因此，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神娱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包括天神娱乐及交易对方合润传媒的 14 名股东、幻想悦游的 14 名股东。

1. 天神娱乐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神娱乐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2. 交易对方—合润传媒股东

(1) 华策影视

根据华策影视提供的资料，华策影视的注册资本由 109164.0951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74662.5521 万元人民币。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策影视前十大股东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出资比例(%) |
|----|------|-------------|---------|
| 1 | 傅梅城 | 466,171,187 | 26.69 |

| | | | |
|----|---|-------------|-------|
| 2 |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 352,512,000 | 20.18 |
| 3 | 吴涛 | 108,071,106 | 6.19 |
| 4 |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 87,431,693 | 5.01 |
| 5 | 上海朱雀珠玉赤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0,601,093 | 1.75 |
| 6 | 汇添富基金-招商银行-汇添富-华策影 视-成长共享 20 号资产管理计划 | 27,732,309 | 1.590 |
| 7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 26,502,098 | 1.520 |
| 8 |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019L-FH002 深 | 21,479,164 | 1.230 |
| 9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 20,199,760 | 1.160 |
| 10 |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 18,156,758 | 1.040 |

(2) 同威成投

根据同威成投提供的资料，同威成投已由注册号 440300602160779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80399499D。

(3) 同威创投

根据同威创投提供的资料，同威创投已由注册号 440301103197725 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6718501371。

(4) 智合联

根据智合联提供的资料，智合联的股东郭飞已将其持有智合联的 3.3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震、张帆已将其持有智合联的 6.6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松、张帆已将其持有智合联的 6.66 万元出资转让给周欣。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智合联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
| 1 | 陈震 | 298.735 | 货币 | 42.68 |

| | | | | |
|----|-----|--------|----|--------|
| 2 | 吴稷 | 73.26 | 货币 | 10.47 |
| 3 | 平奋 | 49.95 | 货币 | 7.14 |
| 4 | 周欣 | 36.63 | 货币 | 5.23 |
| 5 | 李双 | 33.30 | 货币 | 4.76 |
| 6 | 王鹏 | 29.97 | 货币 | 4.28 |
| 7 | 王松 | 26.64 | 货币 | 3.81 |
| 8 | 陈近 | 19.98 | 货币 | 2.85 |
| 9 | 黄卉 | 19.98 | 货币 | 2.85 |
| 10 | 徐冬 | 16.65 | 货币 | 2.38 |
| 11 | 徐泽 | 16.65 | 货币 | 2.38 |
| 12 | 张帆 | 13.32 | 货币 | 1.90 |
| 13 | 李正 | 13.32 | 货币 | 1.90 |
| 14 | 毛丽萍 | 13.32 | 货币 | 1.90 |
| 15 | 刘晓黎 | 9.99 | 货币 | 1.43 |
| 16 | 王珺 | 9.99 | 货币 | 1.43 |
| 17 | 常明 | 9.99 | 货币 | 1.43 |
| 18 | 张笑嫣 | 4.995 | 货币 | 0.71 |
| 19 | 蒋红梅 | 3.33 | 货币 | 0.48 |
| | 合计 | 700.00 | —— | 100.00 |

3. 交易对方—幻想悦游股东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的

基本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承办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授权和批准

1. 2016年9月29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天神娱乐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6年9月29日签署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议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2016年10月10日，天神娱乐召开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

3. 2016年10月1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

4. 2016年10月14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神娱乐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天神娱乐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于2016年10月14日签署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的独立意见》，对本次调整交易方案给予了肯定性的评价，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如下：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商务主管部门对因本次交易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事项予以备案。

四、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

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合润传媒主要从事品牌内容整合营销业务，标的公司幻想悦游主要从事网页游戏、移动网络游戏的海外发行及运营业务及移动精准广告服务业务，该等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或淘汰的产业。天神娱乐通过本次交易购买合润传媒 96.36% 股份、幻想悦游 93.5417% 股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

根据合润传媒、幻想悦游的业务情况，合润传媒、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的审批手续，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合润传媒、幻想悦游均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方式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10183 号《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两个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83 号《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2016 年 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规定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的标准，亦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神娱乐的股本总额增加不超过 61,506,077 股，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天神娱乐的股本总额及股份分布仍然符合《证券法》和《上市规则》关于上市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神娱乐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10167 号《合润传媒评估报告》，合润传媒 100% 股份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770,100,000.00 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确定合润传媒 96.36% 股份的价格为 742,000,000.00 元；根据国融兴华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重新出具的[2016]第 010343 号《幻想悦游评估报告》，幻想悦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调整为 365,240.39 万元，据此，交易各方经协商幻想悦游 93.5417% 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416,517,050.8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天神娱乐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合润传媒 96.36% 股份、幻想悦游 93.5417% 股权。根

据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合润传媒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除王玉辉持有的幻想悦游股权被质押给光大富尊外，交易的标的资产幻想悦游权属清晰，王玉辉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后，标的资产幻想悦游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同时本次交易不涉及合润传媒、幻想悦游的债权债务转移处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合润传媒、幻想悦游将成为天神娱乐的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所涉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天神娱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天神娱乐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

本次交易前，天神娱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信息披露及时，运行规范，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神娱乐的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天神娱乐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神娱乐已经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设立了各专门委员会，聘请了独立董事，聘用了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8.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润传媒、幻想悦游成为天神娱乐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天神娱乐统筹开展各项业务，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根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神娱乐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净利润都将会提高，有利于天神娱乐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不会影响天神娱乐的独立性，主要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神娱乐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天神娱乐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9.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华所已于2016年3月9日对天神娱乐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2010055号《审计报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10.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根据天神娱乐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神娱乐及上述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11.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均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导致其在约定期限内无法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法律障碍，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12. 《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晔、石波涛仍然为天神娱乐共同实际

控制人，天神娱乐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系为了天神娱乐资源整合，实现多产业布局，收购优质资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天神娱乐盈利能力，改善天神娱乐资产结构，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3. 《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四十五条

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天神娱乐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 90%，即 70.63 元/股，并设定了明确、具体、可操作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的相关决议，不论是否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条件，天神娱乐均主动放弃对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63 元/股，并设定了调价方案；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天神娱乐按照已经设定的调价方案调整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发行价格，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中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14. 《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锁定期的承诺函，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本次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过程中除丁杰、德清初动外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天神娱乐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丁杰、德清初动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故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天神娱乐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对方取得天神娱乐股份的锁定期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②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0.63 元/股;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天神娱乐将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9 月 29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65.38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高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③ 天神娱乐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④ 根据天神娱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的配套资金的用途调整为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交易费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及第十条的规定。

④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晔、石波涛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仍为天神娱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神娱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神娱乐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以下情形:

①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②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④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⑤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⑥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三) 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天神娱乐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就天神娱乐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特定投资者应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天神娱乐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天神娱乐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仍符合《重组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

(一) 合润传媒

1. 合润传媒的历史沿革

(1) 2016年6月，变更董事、监事

2016年3月3日，合润传媒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倩、王一飞、罗平、刘涛、陈纪宁为董事，共同组成合润传媒第二届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选举牛林生、王松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周欣共同组成合润传媒第二届监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16年3月3日，合润传媒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同意选举周欣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2016年6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查《备案通知书》，确认：合润传媒提交的董事、监事的备案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予以备案；并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61595443D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记载的信息为：名称为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1号6-2-61；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王倩；营业期限自2007年4月11日至2027年4月10日；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2016年6月，股份转让

2016年6月王倩、吴稷、刘涛、微影时代、合润传媒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倩、吴稷、刘涛将其合计持有合润传媒3.64%的股权以28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微影时代，其中，王倩将其所持2.3%的股权以18,637,209.3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微影时代、刘涛将其所持 0.84% 的股权以 5,869,212.02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微影时代、吴稷将其所持 0.5% 的股权以 3,493,578.59 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微影时代。

2016 年 6 月 28 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对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合润传媒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倩 | 19,019,858 | 31.6997 |
| 2 | 华策影视 | 12,000,000 | 20.0000 |
| 3 | 王一飞 | 7,224,594 | 12.0410 |
| 4 | 陶瑞娣 | 6,515,534 | 10.8592 |
| 5 | 刘涛 | 1,962,097 | 3.2702 |
| 6 | 同威成创 | 2,299,420 | 3.8324 |
| 7 | 同威创投 | 2,299,420 | 3.8324 |
| 8 | 微影时代 | 2,184,000 | 3.6400 |
| 9 | 智合联 | 2,100,000 | 3.5000 |
| 10 | 同安创投 | 2,025,061 | 3.3751 |
| 11 | 丁宝权 | 1,150,016 | 1.9167 |
| 12 | 周永红 | 600,000 | 1.0000 |
| 13 | 罗平 | 268,400 | 0.4473 |
| 14 | 陈纪宁 | 198,000 | 0.3300 |
| 15 | 牛林生 | 153,600 | 0.2560 |

| | | |
|----|------------|----------|
| 合计 | 60,000,000 | 100.0000 |
|----|------------|----------|

2. 合润传媒的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新增一家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霍尔果斯合润”)，具体情况如下：

① 霍尔果斯合润

A. 基本情况

霍尔果斯合润现持有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4004MA776RMM2J 号的《营业执照》。霍尔果斯合润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长期；住所为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7-70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震；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推广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广告信息咨询；品牌策划；影视策划；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并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历史沿革

2016 年 8 月 15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伊霍口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 008791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霍尔果斯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8 月 17 日，霍尔果斯合润股东合润传媒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合润传媒设立霍尔果斯合润，以货币形式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制定并通过公司章程；任命陈震担任霍尔果斯合润执行董事，任命王东生担任霍尔果斯合润监事。

2016年8月17日，霍尔果斯合润股东签署《霍尔果斯合润德堂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6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霍尔果斯口岸工商分局准予霍尔果斯合润设立，并核发了《营业执照》。

霍尔果斯合润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万元) | 认缴期限 | 出资比例(%) |
|----|------|----------|------------|---------|
| 1 | 合润传媒 | 200.00 | 2036年8月1日前 | 100.00 |
| | 合计 | 100.00 | — | 100.00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霍尔果斯合润未进行其他工商变更或备案。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中有6处租赁期限已届满/即将届满，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已分别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协议或续租协议，具体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 租金 |
|----|-------|----------------|---------------------------------------|-----------------------|-----------------------|---------------|
| 1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 TP01-1-017 | 18 | 2016.06.09-2017.06.08 | 3,000元/季 |
| 2 | 合润传媒 |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3030号福田体育公园文化体育产业总部大厦第3层北面部分 | 1784.25 | 2016.01.01-2018.06.30 | 998,133.75元/年 |
| 3 | 合润传媒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塔园外交公寓6楼2单元062号 | 183 | 2016.10.01-2017.09.30 | 2.42万元/月 |
| 4 | 合润新视野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301号 | 395 | 2016.11.01-2017.10.31 | 8.7万元/月 |
| 5 | 合润指点 | 北京外交人员房屋服务公司 | 东外外交办公楼405号 | 395 | 2016.10.15-2017.10.14 | 8.7万元/月 |

| | | | | | | |
|---|-------|-----------------|--------------------------|----|-----------------------|---------|
| 6 | 北京合动力 | 安泊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 2层2045号 | 10 | 2016.10.20-2017.10.19 | 7500元/年 |
|---|-------|-----------------|--------------------------|----|-----------------------|---------|

注:北京合动力租赁的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2层2045号房产的所有权人为北京北岛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其已出具书面《委托书》,“委托并授权安泊旺(北京)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对位于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乡1号1幢1层-2层的商业用房对外出租物业管理。面积为1060平方米,委托为2年,有效期自2016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3) 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由合润传媒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取得的商标、软件著作权,仅有1项续期域名,域名续期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 | 域名所有人 | 注册时间 | 到期时间 | ICP备案号 |
|----|----------|-------|-------------|-------------|--------|
| 1 | herun.tv | 合润传媒 | 2014年08月04日 | 2019年08月04日 | 无 |

3. 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10183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 教育费附加 | 实缴增值税 | 3%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合润传媒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润传媒已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 GF20141100026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被依法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合润传媒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按 15% 征收企业所得税，符合上述规定。

(3) 纳税情况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八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朝呼（2016）告字第 401 号），“经查询，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我局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417,584.41 元，个人所得税 1,859,474.74 元，教育费附加 626,376.5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1,545.36 元，文化事业建设费 14,100 元，印花税 36,667 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40,372.99 元，税款合计 4,756,121.51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22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纳税人，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税务登记，经在税收征管系统中查询，纳税人在 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缴纳增值税税款 22,800,377.23 元，共缴纳企业所得税税款 38,147,754.33 元，共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3,754,604.36 元。该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补缴 2014 年 10 月增值税税款 10,648.54 元，缴纳滞纳金 3,226.51 元；该企业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补缴 2014 年年度企业所得税税款 56,310.00 元，缴纳滞纳金 11,430.93 元。”

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密云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编号：密一（2016）告字第 168 号），“经查询，合润新视野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我局缴纳地方教育附加 13,340.31 元，企业所得税 909,429.31 元，教育费附加 20,010.47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90.48

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134.58 元，税款合计 1,139,727.98 元；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密云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141)京国证明 00011437)，“合润新视野国际传媒广告(北京)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缴纳增值税 154,167.73 元，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 44,371.25 元。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2016 年 9 月 19 日，北京市朝阳区地方税务局第九税务所出具《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朝十所(2016)告字第 714 号)，“经查询，北京合动力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为我局登记户，该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在我局无缴纳税款；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该企业在此期间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2016 年 9 月 14 日，北京市朝阳区国家税务局第三税务所出具《涉税证明》，“北京合动力广告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管辖企业，暂未发现该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期间有欠缴税款情况，未有违反税收规定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与我局没有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6 年 9 月 14 日，天津市中新天津生态城国家税务局中新天津生态城税务所出具《证明》，“我所管辖企业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该企业于 2015 年 4 月成立，成立至今经营期间，该企业能够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缴纳应缴税款，暂未发现未按期申报、未按期缴纳税款的违法违规行为，特此证明。”

2016 年 9 月 26 日，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地方税务分局出具《证明》，“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系我局分管的纳税人，已依法在本局办理税务登记。自 2015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合动力广告传媒(天津)有限责任公司能够依法办理纳税申报，缴纳应缴税款，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静税(纳)2016-1246 号)，“经税务系统查询，上海泛明广告有限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5 日期间，

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2016年9月28日，上海市静安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静安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编号：静税(纳)2016-1247号)，“经税务系统查询，上海朗脉投资有限公司在2011年11月3日至2016年9月15日期间，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截至证明开具之日无欠税。”

4. 关联方

(1) 关联方

根据合润传媒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新增一名关联方，即合润传媒董事刘涛担任董事的企业，具体信息如下：

深圳市投壶网络科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64182390的《营业执照》，投壶网络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776.32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赵妍昱；住所为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青龙路2号卫东龙商务大厦A栋5层511；经营范围为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经营电子商务；数据库开发与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关联交易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14010183号《审计报告》，合润传媒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 | 关联交易定 | 2016年1-6月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 | 易内容 | 价方式及决 策程序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 |
|----------------------|----------|--------------|---------------|-----------------------|---------------|-----------------------|--------------|-----------------------|
| 浙江华策 影视股份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 | - | 16,037,735.86 | 6.90 | - | - |
| 上海克顿 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 | - | 1,320,754.71 | 0.57 | - | - |
| 上海剧酷 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764,150.95 | 0.44 | 11,310,089.51 | 4.87 | 816,037.74 | 0.48 |
| 上海辛迪 加影视有 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 | - | 3,726,415.09 | 1.60 | 2,554,716.98 | 1.52 |
| 霍尔果斯 华策影视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94,339.62 | 0.05 | - | - | - | - |
| 上海好剧 影视发行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7,995,283.03 | 4.64 | - | - | - | - |
| 上海剧芯 文化创意 有限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2,716,981.13 | 1.58 | - | - | - | - |
| 上海克顿 影视有限 责任公司 | 采购商 品 | 市场价 | 400,943.40 | 0.23 | - | - | - | - |
| 合计 | —— | —— | 11,971,698.13 | 6.94 | 32,394,995.17 | 13.94 | 3,370,754.72 | 2.00 |

②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 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预付款项 |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合计 | — | 3,000,000.00 | - |

续表 1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合计 | — | 3,000,000.00 | - |

续表 2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预付款项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6,105,283.02 | - |
| 预付款项 |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0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王倩 | 100,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陈纪宁 | 100,000.00 | - |
| 合计 | — | 9,305,283.02 | - |

根据合润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预付款项均为品牌内容制作合作款;其他应收款均为职员备用金,非股东占用资金。

b) 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余 | 2014年12月31 |
|------|-----|------------|--------------|------------|
|------|-----|------------|--------------|------------|

| | | 余额 | 额 | 日余额 |
|------|--------------|---------------|--------------|-----|
| 应付账款 |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4,716,981.13 | 3,547,452.80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克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 | 169,811.32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1,320,634.75 | 963,993.24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克顿影视有限责任公司 | 450,471.70 | -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好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 4,912,735.84 | - | - |
| 应付账款 | 上海剧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 1,358,490.46 | - | - |
| 合计 | —— | 12,759,313.88 | 4,681,257.36 | - |

根据合润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应付账款均为品牌内容制作合作款。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均定价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合润传媒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5.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2013年11月12日，合润传媒与天宝股份签订《品牌内容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双方在电视剧《乡村爱情7》中进行“天宝”品牌内容合作事宜，天宝股份在合同签署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合润传媒支付合同总价款50%款项（第一期款项），该费用用于该片的植入和制作，即人民币1,750,000元；天宝股份在该剧首播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合润传媒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0%款项（第二期款项），即人民币1,750,000元；天宝股份如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需向合润传媒支付未付金额5%的违约金。《乡村爱情之圆舞曲》于2014年2月3日实现首播，天宝股份于2014年10月14日向合润传媒支付了合同第一期款项1,750,000元，尚未支付合同第二期款项。

2015年9月，合润传媒以天宝股份作为被告，向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天宝股份未按合作合同的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为由，请求法院判令天宝股份向合润传媒支付拖欠的剩余合同价款1,750,000.00元及违约金87,500.00元，并由天宝股份承担诉讼费用。

2015年12月11日，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金民初字第030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天宝股份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合润传媒广告费1,750,000元，驳回合润传媒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年12月21日，天宝股份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合润传媒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并由合润传媒承担一、二审费用。2016年4月6日，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辽02民终791号《民事裁定书》，撤销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2015）金民初字第03065号民事判决，发回大连市金州区人民法院重审。根据合润传媒的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诉讼案件正在发回重审的一审审理过程中。

（2）2013年11月25日，合润传媒与万豪天际签署了《电视剧<皮皮鲁与鲁西西>合作合同》，合同约定：“万豪天际授权合润传媒为该剧独家（植入）品牌内容合作机构，负责该剧的剧内品牌客户植入服务；合润传媒同意就与万豪天际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作事宜向万豪天际支付合作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合同签订后，合润传媒于2013年12月6日向万豪天际支付了保证金人民币200万元。

2014年5月8日，合润传媒与万豪天际分别就在电视剧《皮皮鲁和鲁西西》中进行“光明”、“京东”、“蜡笔小新”、“青蛙王子”的品牌内容合作创制事宜签署了4份《品牌内容合作合同》；2014年5月21日，合润传媒与万豪天际就在电视剧《皮皮鲁和鲁西西》中进行“星钻积木”品牌内容合作创制事宜签署《品牌内容合作合同》；2014年5月30日，合润传媒与万豪天际就在电视剧《皮皮鲁和鲁西西》中进行品牌内容合作签署《品牌内容合作备忘录》，约定在该剧内展示合润传媒客户“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品牌“农夫山泉”，作为回报，合润传媒向万豪天际提供200箱农夫山泉饮用水（规格：550ml/瓶，24瓶/箱）。备忘录签署后，合润传媒依约向万豪天际提供了200箱农夫山泉饮用水。

根据上述《品牌内容合作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第5款的约定，如出现该剧

无法在2014年12月31日前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少儿黄金时段播出的情形,万豪天际承诺将于合润传媒提出退款要求十个工作日内退还合润传媒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而该剧确实未按上述合同约定的时间播出。

2016年1月,合润传媒以万豪天际作为被告,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润传媒与万豪天际签订的《电视剧<皮皮鲁与鲁西西>合作合同》及“光明”、“京东”、“蜡笔小新”、“青蛙王子”、“星钻积木”5个品牌的《品牌内容合作合同》及“农夫山泉”品牌的《品牌内容合作备忘录》;请求判令万豪天际返还合润传媒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人民币2,000,000元及与200箱农夫山泉饮用水等价的现金9600元,并根据1年至3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损失至实际给付日,截至起诉日损失已达249280.55元;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万豪天际承担。

2016年4月13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0105民初5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万豪天际于判决生效10日内返还合润传媒200万元并赔偿其利息损失,驳回合润传媒的其他诉讼请求。该判决经法院公告送达已于2016年8月23日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涉及万豪天际的诉讼案件已终结;涉及天宝股份的未决诉讼所涉金额较小,对合润传媒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合润传媒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情况外,合润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合润传媒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幻想悦游

1. 幻想悦游的主要资产

(1) 长期股权投资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子公司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Fantasy

A. 基本情况

根据Berwin Leighton Paisner (HK) 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n 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Fantasy基本情况如下：

Fantasy系幻想悦游于2014年9月3日在香港发起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782352-000-09-16-3；董事为王玉辉；注册地址为Room 1205,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Fantasy的股本总额为1万股，每股面值1港币，幻想悦游为其唯一股东。

幻想悦游设立Fantasy公司领取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100201400116号）。

B. 历史沿革

a) 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016年8月16日，Fantasy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AT/RM 1205 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K。”

② Chu

A. 基本情况

根据Berwin Leighton Paisner (HK) 于2016年10月11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n 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Chu基本情况如下：

Chu成立于2014年8月29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63763514-000-08-16-9；

董事为丁杰；注册地址为 Room 1205,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Chu 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北京初聚为其唯一股东。

B. 历史沿革

a) 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016 年 8 月 3 日，Chu 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AT/RM 1205 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K。”

③ Bidstalk

A. 基本情况

根据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HK) 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n 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Bidstalk 基本情况如下：

Bidstalk 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公司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3775349-000-09-16-0，董事为王玉辉，注册地址为 Room 1205,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ong Kong。Bidstalk 的股本总额为 1 万股，每股面值 1 港币，Fantasy 为其唯一股东。

B. 历史沿革

a) 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

2016 年 8 月 19 日，Bidstalk 变更注册办事处地址为“FLAT/RM 1205 12F,TAI SANG BANK BUILDING,130-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HK。”

④ 洪渊网络

洪渊网络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幻想悦游持有其 27.08% 的股权。洪渊网络现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43245787226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81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文睿；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陈翔路 88 号 7 幢 2 楼 A 区 2247 室；经营范围为从

事网络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机技术、电子产品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产品、动漫设计，玩具、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洪渊网络股东情况、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时间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黄文睿 | 8 | 2016.12.31 | 货币 | 57.92 |
| 幻想悦游 | 3.74 | 2016.6.21 | 货币 | 27.08 |
| 赵辉 | 2.07 | 2016.6.21 | 货币 | 15 |
| 合计 | 13.81 | -- | -- | 100 |

(2) 租赁房产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位置 | 租赁面积 (m ²) | 租赁期限 | 房产证号/备案号 | 租赁备案情况 |
|----|------|----------------|--|---------------------------|-----------------------|-------------------|--------|
| 1 | 幻想悦游 | 北京东环鑫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6号12B-01 | 1300 | 2016.09.10-2017.08.09 | 京房权证市东其字第1850008号 | 无 |
| 2 | 香港绿洲 | 胡凤琴 | 8 HOHING CIRCUIT TAIHWG GRADENS PHASE II 1/F | -- | 2013.1.9-2017.1.8 | 无 | 无 |
| 3 | Chu | 香港绿洲 | 8 HOHING CIRCUIT TAIHWG | 30 | 2015.9.29-2017.1.8 | 无 | 无 |

| | | | GRADENS PHASE II 1/F | | | | |
|---|------|----|---------------------------|--------|-------------------------|---|---|
| 4 | 北京初聚 | 杜谦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2 | 125.11 | 2016.6.30- 2021.5.5 | 无 | 无 |
| 5 | 北京初聚 | 赵彬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3 | 128.75 | 2016.6.30- 2021.5.5 | 无 | 无 |
| 6 | 北京初聚 | 郭泉 |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花园路世玺中心 4-704 | 185.15 | 2016.6.30- 2021.4.20 | 无 | 无 |

(3) 商标、软件著作权、域名等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并由幻想悦游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新取得的商标、域名，新增 2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全称 | 版本号 | 著作权人 | 取得方式 | 登记/变更日期 |
|----|--------------|------------|------|------|------|------------|
| 1 | 2016SR250289 | 航路先锋手机游戏软件 | V1.0 | 幻想悦游 | 原始取得 | 2016-09-06 |
| 2 | 2016SR250286 | 飞天遁地手机游戏软件 | V1.0 | 幻想悦游 | 原始取得 | 2016-09-06 |

经本所承办律师查阅上述软件著作权证书，登录国家版权局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软件著作权系由幻想悦游通过申请方式取得，幻想悦游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软件著作权取得方式合法，不存在权属纠纷。

2. 税务

(1) 税种税率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8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应税劳务收入适用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缴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7%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15% |

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83 号《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境外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Fantasy | 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 Chu | 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 香港绿洲 | 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 Bidstalk | 利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6.5% |

经核查，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目前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税收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税收优惠

①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重新发布《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跨境应税服务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4 年第 49 号公告），“纳税人向境外单位提供电信业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商标著作权转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物流辅助服务（仓储服务、收派服务除外）、认证服务、鉴证服务、咨询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制作服务、程租服务的免征增值税。”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幻想悦游向其境外子公司香港绿洲提供技术服务并于 2014 年 1 月通过了主管税务机关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九税务所的相关备案。2015 年 2 月,幻想悦游注册地址从北京市海淀区迁至北京市东城区,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取得了东城区主管税务机关相关备案手续,免税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3 月。幻想悦游之子公司北京初聚向其境外子公司 CHU 提供技术服务并于 2016 年 1 月通过了主管税务机关相关备案,免税起始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幻想悦游及其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符合相关规定。

②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幻想悦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411002545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幻想悦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按 15% 优惠税率计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的规定“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幻想悦游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京 R-2014-0112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被依法认定为软件企业。根据兴华所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2010183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幻想悦游,未进入第一个获利年度,无当期企业所得税费用,符合上述规定。

(3) 纳税情况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证明》,“幻想悦游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期间实缴增值税税额为 166898.7 元。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国家税务局第十二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查询结果章》,“截止出具证明之日,未发现北京初聚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存在其它逾期申报、偷税、欠税情形，无其它被给予税务行政处罚或处理的记录。”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幻想悦游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根据税务核心系统记载，北京初聚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3.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根据幻想悦游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管理人员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无新增关联方，部分关联方信息存在变更，具体更新披露如下：

①芯翔致远

王玉辉持有芯翔致远 90% 的股权。

芯翔致远系一家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06514864T 的《营业执照》。王玉辉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 10 层 1106；法定代表人为张旻皓；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加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②Sanqi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Sanqi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注销。

③深圳储铭

深圳储铭系一家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34999782K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香蜜

湖街道深南大道竹子林联泰大厦 12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曹爱梅；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食用农产品、工艺礼品、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皮革制品、鞋帽、服装服饰及辅料的销售，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园林绿化，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建筑装饰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计算机网络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 2016 年 1-6 月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创奇梦动 | 版权金 | 市场公允价 | 7,874,880.00 | 23.96 |
| 厦门六次方 | 授权金 | 市场公允价 | 52,499.07 | 1.05 |
| 厦门六次方 | 分成成本 | 市场公允价 | 27,093.92 | 0.06 |

(续 1)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及决策程序 | 2015 年度 | |
|-------|--------|-------------------|-----------|----------------|
| | | | 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 厦门六次方 | 授权金 | 市场公允价 | 40,000.00 | 4.86 |
| 厦门六次方 | 分成成本 | 市场公允价 | 1,742.34 | 0.01 |

根据公司的说明，香港绿洲与厦门六次方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签署了《厦门六次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 Oasis Games Limited 之网页游戏授权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厦门六次方将其开发的“坦克堂”葡萄牙语版本授权香港绿洲独家运营。运营时间为游戏上线起 5 年。

②应收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收账款 | 张飞雄 | 1,632,448.58 | | |
| 其他应收账款 | 陈嘉 | 429,432.47 | 729,134.80 | |
| 其他应收账款 | 林莹 | 3.71 | 1,561,788.44 | |
| 其他应收款 | Sanqi | | 55,327,612.23 | 12,563,192.30 |
| 其他应收款 | 王玉辉 | | 5,714,266.66 | |
| 其他应收款 | 芯翔致远 | | | 3,093,291.08 |
| 其他应收款 | 创奇梦动 | | | 1,585,268.03 |
| 其他应收款 | Brotsoft | | | 2,289,223.34 |
| 其他应收款 | 进取号网络 | | | 1,071,833.33 |

根据公司的说明, 应收账款中应收股东张飞雄、陈嘉、林莹款项为股东代 OASIS GAMES LIMITED 收取 GOOGLE 游戏收入款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上述款项已收回。

根据公司的说明, 除上述款项及进取号网络和王玉辉款项为投资相关资金外, 其他均为借款, 并在 2016 年 5 月 18 日归还完毕。

③应付项目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付账款 | 创奇梦动 | 6,704,677.81 | | |
| 其他应付款 | 创幻网络 | 510,000.00 | 2,250,000.00 | |
| 应付账款 | 厦门六次方 | 38,931.78 | 11,314.06 | |

| 项目名称 | 关联方 | 2016年6月30日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萌果科技 | | 8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洪渊网络 | | 500,000.00 | |
| 其他应付款 | 任游时空 | | 400,000.00 | |

根据公司的说明,2016年1月8日,创奇梦动与幻想悦游全资子公司香港绿洲签署《手机游戏软件转让协议》,创奇梦动将其自主研发的《飞天遁地》、《航路先锋》两款手机游戏的海外版权转让给香港绿洲。

2016年3月7日、2016年4月11日、2016年5月11日、2016年6月11日,幻想悦游与洪渊网络签订《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借款合同》、《债转股协议》,幻想悦游累计支付178万借款给洪渊网络,用于日常经营所需,并约定上述借款将转为洪渊网络的股权投资款,2016年6月15日,幻想悦游、洪渊网络、投资人签署《投资协议书》,幻想悦游将上述债权转化为股权投资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除上述款项外,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款项均为幻想悦游依照《投资协议书》向涉及的关联方支付的投资款。

4.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幻想悦游、北京初聚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查询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幻想悦游及北京初聚不存在尚未了结和正在进行的对其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近期可预见发生的对幻想悦游、北京初聚持续生产经营或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案件。根据 Berwin Leighton Paisner (HK) 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出具的《Legal Due Diligence on OASIS GAMES LIMITED, CHU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 NETWORK LIMITED AND BIDSTALK LIMITED》, WALKERS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Oasis Sanqi Network Technology Limited》, Fantasy、Oasis、Chu、Bidstalk、Oasis Sanqi 均不存在重大

诉讼、仲裁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合润传媒及幻想悦游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标的公司产权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的相应股权，在本次交易获得尚需获得的批准后，交易对方依法向天神娱乐转让标的股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神娱乐就本次重组又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2016年6月7日、2016年6月16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因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6年6月17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6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53号），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进行书面回复，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回复工作尚未完成。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具体复牌时间待公司本次回复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另行公告。

2016年6月20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2016年6月20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1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6月21日，天神娱乐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与合润传媒交易对方、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相关防范措施以及相关承诺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年6月22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天神娱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合润德堂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6.36%股份、北京幻想悦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3.5417%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年6月30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确认：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年6月30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确认：公司

于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64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天神娱乐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确认：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对问题逐项进行落实，由于此次反馈意见的核查和回复涉及工作量较大，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涉及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公司正组织各中介机构按照相关准则和要求，编制、更新申请文件涉及的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预计无法按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披露工作。鉴于上述原因，为认真做好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起延期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及附件材料。

2016 年 9 月 29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根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 年 10 月 10 日，天神娱乐召开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及《关于调整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 年 10 月 12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2016 年 10 月 14 日，天神娱乐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

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幻想悦游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天神娱乐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并予以公告。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天神娱乐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未按照《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交易各方已经签署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合法、合规，具有可执行性；

(四)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交易对方的授权和批准，但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 商务主管部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导致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事项予以备案。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 _____

张竞驰

承办律师: 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六年 月 日